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1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劉孝美即劉孝龍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  
何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劉孝美即劉孝龍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4,3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3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5,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41萬2,550元。	41萬2,550元
	利息	自民國87年12月30日起至起訴前1	142萬427元

		日即民國114年6月24日（此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1057號卷第5頁，下同）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。	
	違約金	逾期在6個月以內即自民國87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88年6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即自民國88年6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6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28萬1,411元
	合計		211萬4,388元